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石之妍  
電話：03-8462860#223  
電子信箱：chihyen6822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06799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有關內政部警政署辦理「檢舉、報案、說出來」系列反詐活動相關事宜，請各校配合辦理及善加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4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348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政部警政署、國泰世華銀行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前於114年3月26日簽署三方反詐合作意向書（MOU），並辦理「檢舉、報案、說出來」系列反詐活動；旨揭須配合辦理事項如下：
  - （一）國泰世華銀行製作之主題宣導海報，將寄送至全國各派出所及國民小學，請各校於收訖海報後配合張貼，以擴大宣傳成效。
  - （二）本活動所製作之識詐教育影音及主題網站，請各國小結合課程或集會等時機善加運用，以提升學生識詐知能；前開連結分別如下：

1、識詐教育影音：<https://cathaybk.tw/25CPK48H0>。

114/04/12



2、主題網站：<https://cathaybk.tw/25CHG97YY>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